

上海沪剧艺术传习所（上海沪剧院）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	
(2025年度)					
项目名称	艺术传承发展项目		项目性质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	项目类别
主管部门	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		实施单位	上海沪剧艺术传习所（上海沪剧院）	
计划开始日期	2025-01-01		计划完成日期	2025-12-31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:		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:	13,310,315.80
	其中: 财政资金		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6,810,315.80
	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6,500,000.00
项目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	
				2025年度将完成1部新创大戏的演出，完成传承复排剧目2台，完成190场演出。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，传承沪剧。维持“沪剧传习所（汾阳路）物业管理的及时、有效、并完成相关的考核要求；从而使得物业管理管理有序、财产和演出人员的人身安全得到有力保障。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年度(/项目)指标值
绩效 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场均演出成本		≤3.50(万元/场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演出复排剧目		≥2.00(部)
			公益场（含学生场、下社区）次		≥90.00(场)
			沪剧演出场次		≥190.00(场)
		质量指标	沪剧创作大戏		≥1.00(部)
		时效指标	演出人员到岗率		=100.00(%)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剧目创排工作及时率		=100.00(%)
			经济效益指标		演出收入
					≥650.00(万元)
			微信自媒体传播推广数		≥70.00(次)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演出事故发生数		=0.00(次)
		线上直播场均观众人数		≥3000.00(人/场)	
		专业人才培养数		≥120.00(人)	